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17年1月10日，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苟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签署《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苟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苟建华同意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5,271,8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予勤诚达投资，勤诚达投资同意受让，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相关约定分两期转让交割（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第一期标的（89,287,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9%）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进展情况

根据近日公司收到的苟建华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进展的说明》及勤诚达投资出具的《关于交易进展情况的说明》，苟建华与勤诚达投资正在就如何继续履行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协商，如有协商结果，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根据双方来函及时公告。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协议转让的第二期股权转让继续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